

公開招標公告

當日修改招標公告成功

公告日：115/06/12

列印時間：115/06/11 10:48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97.29
	機關名稱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	單位名稱	停車管理中心
	機關地址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
	聯絡人	陳逸儒
	聯絡電話	(07)2299825#360
	傳真號碼	(07)2299842
	電子郵件信箱	rex247@kcg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5052
	標案名稱	115至116年度停車管理標線漆劃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59-其他專業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本案是否包括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、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(CLSM)」、「級配粒料基層」、「級配粒料底層」或「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」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	否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26,000,000元 貳仟陸佰萬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A)：否

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預算金額	13,000,000元 壹仟參佰萬元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，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： (一)本採購保留於未來以標餘款(預算金額扣減決標金額)後續擴充至預算上限金額之權利，並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。 (二)本採購另保留後續擴充1年，本採購於契約保留新臺幣1,300萬元(其中北區為新臺幣650萬元、南區為新臺幣650萬元)後續擴充額度，並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核算付款，擴充期間不得逾117年12月31日。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(例如規劃、設計、監造等)	否
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	未提供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2
	招標狀態	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15/06/12
	是否複數決標	是
	是否訂有底價	否 未訂底價依據： 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
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指標	否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已依照「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辦理	是
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	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「無需辦理」或「已完成」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是否含資通系統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							
		<table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 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 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	20元	文件代收費	0元	總計	20元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
	系統使用費	20元								
	文件代收費	0元								
	總計	20元								
	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						
截止投標	115/06/18 17:30									
開標時間	115/06/22 15:00									
開標地點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第三會議室								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：押標金收款帳戶非台灣票據交換所繳費平台合作銀行									

	押標金額度：北區為新臺幣300,000元整、南區為新臺幣300,000元整，若投二標者，押標金請分區分別開立。
投標文字	中文(正體字)，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政風室或郵寄室高雄郵局第00670號信箱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高雄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廠商應於開工前協調會議結束後30日內或機關通知開工之次日起算5工作天內正式開工，最後一次施工通知單之完工日期不得逾116年12月10日或機關通知本案預算金額已達上限之最早者。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12.30」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5.01.05」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12.30」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12.30」 工程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5.01.26」 是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:油漆、熱拌塑膠漆(含反光漆)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10%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:油漆塗裝類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5%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5%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	廠商資格摘要	1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： (一)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： 交通標示工程業者（或營業項目內需註明有承包標線），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發給之商業登記核准影本。 ※經濟部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，原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之用，請投標廠商注意。 (二) 廠商納稅證明：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。 (三)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。 (四) 切結書1正本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）：需依格式填妥相關資料。 (五) 押標金繳納憑據。(如分區投標須分別繳交各區押標金) (六) 電子領標憑據書面明細。 (七) 標單(兼切結書)、總表及詳細價目表正本(如分區投標，則需分區繳交各區標單、總表及詳細價目表)。 (八) 服務建議書1份(如分區投標須分別製作對應服務建議書)。

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	是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附加說明	<p>(一)電子招標文件版權為本局所有，不得任意複製、抄襲、轉載、篡改，但經招標單位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二)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或異議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向招標機關申請釋疑或提出異議。</p> <p>(三)本招標案於招標期間有任何資料更正或變更，請隨時注意本局招標網站(http://www.tbkc.gov.tw)之公告。</p> <p>(四)電子領標網址：http://web.pcc.gov.tw/</p> <p>(五)本案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2人，出席人員應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代理人，攜帶身分證件、印章及出席證明按照開標時間及地點參加開標，並攜帶本機關發售招標文件中所附之「授權書」、「出席證明」，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、第53條、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得以提出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，未派員到場者或有視同未到場之情形者，本局不另行通知，視同放棄前述各項權利。</p> <p>(六)本案複數決標，本採購區分北區、南區，投標廠商得就所欲承攬之工作區投標報價，或北區與南區同時投標報價，不限制每家廠商投標及得標標數，惟廠商須確實考量承作能力據以投標。</p> <p>(七)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，所有投標文件併投標標的(南、北區)服務建議書各乙式16份請置於一標封內，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。</p> <p>(八)本案已公開預算金額，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，不予減價機會，投標時除標單外，應一併檢附標單總表及詳細價目表，未檢附者，所投標單無效。</p> <p>(九)其他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* 採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，本採購區分北區、南區，投標廠商得就所欲承攬之工作區投標報價，或北區與南區同時投標報價，不限制每家廠商投標及得標標數，惟廠商須確實考量承作能力據以投標，另在決標執行程序上，採「先北區、後南區」之順序辦理。 * 廠商應按投標標的(南區、北區)各檢附對應之16份服務建議書，如各分項均投標則需分別製作對應之服務建議書各16份(不得合併為1份)。 * 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，原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可作為證明之用。 * 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因故停止辦公(放假)者，領投標截止時間或開標時間依次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。 *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，得先辦理保留決標，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。 <p>[補充檢舉受理單位]:</p> <p>*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檢舉電話：0800025025、傳真：(07)3313655檢舉信箱：高雄市郵政299號信箱、E-mail：eth@kcg.gov.tw。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2樓。</p>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</p> <hr/> <p>申訴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、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238、傳真：07-3315313)</p>

	檢舉受理單位	高雄市調查處-(地址：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; 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7-2818888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 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 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 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 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 地方政府-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802高雄市 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、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 3239、傳真：07-3315313)
	當日修改招標日期	115/06/11 10:47

招 標 品 項	品項編號	1
	品項名稱	北區
	預估數量	1
	單位	式
	預算金額	6,500,000元
	品項編號	2
	品項名稱	南區
	預估數量	1
	單位	式
	預算金額	6,500,000元

最 有 利 標	採購評選委員	檢視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	否
	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	是
	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	是，核准文號：高雄市政府115年4月17日高市府工工字第11501955000號函